



不收不收 还收了541万

安徽广播电视台原总编室主任
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

□ 李旭东 记者 雷强 吴传贤

放大头拿小尾,在别人送钱时多次推辞不收的情况下,竟然积少成多敛财高达541万元现金和9根金条。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安徽广播电视台原总编室主任肖融,因受贿罪于10月12日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对肖融违法所得人民币541万元、金条9根予以追缴。

财权在握,总编室主任成香饽饽

根据判决书显示,肖融自2003年3月至案发任安徽广播电视台总编室主任(正处)。因工作分工,肖融成了众多电视剧制作单位首选公关的“香饽饽”。在法院认定的19笔犯罪事实中,无不是与电视剧采购付款审批有着关联。

法院审理查明,肖融任安徽广播电视台总编室主任期间,负责电视节目外购、财务审批等工作。期间,肖融利用职务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亚环影音制作有限公司、苏州福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影视公司和有关人员的贿赂,在《娘家的故事》、《爱情公寓》、《王的女人》等相关电视剧采购、付款审批等方面承诺或者直接为行贿人提供帮助,共计收受现金541万元、金条9根。其中,肖融受贿数额最大的是收受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共128万元,并在采购《老婆大人2》、《新京城四少》等电视剧及付款过程中提供了帮助。

受贿过程中,多次放大头拿小尾

据了解,该案在审理过程中,肖融的辩护人多次提出肖融在受贿过程中属于被动受贿,且多有推辞,在无法推辞之下只收取了行贿人部分贿赂金。根据判决书显示,肖融在多次受贿过程中确实存在放大头拿小尾的情况。但即便如此,多年积累下来的数额也高达541万元,还不包括9根金条的价格。

根据证人曹哲的证言证实,其是东阳紫骏长河、东阳紫骏鑫玉等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公司电视剧的制作、宣传、发行等工作,先后多次送给肖融现金均被其收下。其中2014年3月份左右,他送给肖融20万元现金,但这次肖融只象征性地拿了2万元,剩下的钱其收回了。在肖融的帮助下,安徽广播电视台与其公司签约顺利,购买了《美人计》等多部电视剧。

证人苏小平也证实,其是东阳新安公司总经理,公司近几年开始制作电视剧。2014年6月份左右,其到合肥市出差,约肖融到其住的天鹅湖大酒店房间里见面,想让安徽广播电视台购买《娘心》这部电视剧。肖融答应帮忙了。其用大信封装了10万元现金送给肖融,肖坚决推辞,在其一再坚持下,肖融从大信封中拿了2万元,剩下的钱退回。

纪委调查“吓出”肖融受贿案

据相关资料显示,肖融落马的情况有些特殊,虽然也是被纪委查处而出,但并不是被纪委直接查出的。严格意义上说,肖融的落马纯粹是因为“惊吓过度”心虚而主动交代的。

记者了解到,据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到案经过,以及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肖融接受省纪委调查有关情况的回复,肖融于2014年12月2日在省纪委的谈话笔录、起诉意见书证实,2014年11月份,安徽省纪委在查处安徽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张苏洲案件时,向肖融调查有关情况。

在接受组织调查期间,肖融主动交待组织尚未掌握的个人信息受贿问题。省纪委遂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安徽省人民检察院。2014年11月27日省检察院指定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次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肖融立案侦查,肖融交待了其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5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此外,肖融在省纪委调查期间,检举揭发他人涉嫌犯罪线索,并经查证属实。

退了再退 还涉贿125.5万

基建工程成为“摇钱树”
淮南潘集区原副区长涉贿受审

□ 李旭东 吴越 记者 吴传贤 雷强

收10万元好处费就免去对方285万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在被查处前不断向行贿人退赃款的同时,向廉政账户上缴部分赃款。虽然采取了多种“预防措施”,淮南潘集区原副区长蔡玉福还是因涉嫌受贿125.5万元站上了被告席。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10月12日该院依法审理了此案。

基建工程成为“摇钱树”

据指控,2004年5月,蔡玉福任潘集区建委主任,兼任区人防办主任。

2007年初,潘集区田集街道杨圩村村委会与淮南市某房地产公司联合开发菊苑小区。该项目属淮南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新建民用住宅,未经市旧城改造建设指挥部审查确定为旧城改造项目。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不宜修建用于防空地下室的菊苑小区,应依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两项合计为298万余元。

为了减免这笔费用,杨圩村原主任李某找到蔡玉福,请求帮忙。蔡玉福擅自决定对该小区仅按一栋楼面积征收1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两项合计造成国家经济损失285万余元。为感谢蔡玉福的帮助,李某于2008年到蔡玉福办公室,送去10万元现金。

行贿人谢某在开发潘集红旗楼商贸街和承包袁庄水厂项目中,为让蔡玉福在征地拆迁、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关照,于2004年中秋节至2011年的春节、中秋节,多次到蔡玉福办公室,共送去30万元现金。

蔡玉福将潘集区部分基础设施维修、绿化清淤等工程交由苏某的公司承建。为表示感谢,苏某于2005年至2011年节日期间,多次到蔡玉福办公室,共送去8万元现金……

担心被查,副区长多次退赃

公诉机关指出,蔡玉福在担任潘集区建委主任、副区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包、征地拆迁、报批规划、拨付工程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25.5万元。案发前,蔡玉福已将其部分款物分批退还给行贿人。

杨圩村村委会与前合作伙伴发生纠纷,双方多次诉讼。前合作伙伴到信访局、国土局等部门上访。蔡玉福担心此事会将其受贿事实暴露,遂于2010年4月,在办公室将2008年收受的10万元退给了李某。

2011年,因苏某开发的珠江丽景小区改变土地用途,涉及违规用地一事被查处。蔡玉福怕受牵连,将苏某送给他的8万元在一家宾馆门口退还苏某。2011年底,淮南市建委系统多名干部先后被查处,蔡玉福被提为潘集区副区长后一直被人举报。蔡玉福担心建委系统查处工作会牵连到他,于2012年3月至6月,将46万元分别退给6名行贿人。2014年上半年,淮南市纪委接到举报调查蔡玉福。

惧怕巡视组,向廉政账户缴赃

2014年,省委巡视组到淮南巡视调查,蔡玉福因惧怕受牵连,将45万元分两次上交到省廉政账户上。这些钱包括收受的物品折款、单位或个人送的购物卡、其母亲去世收受的礼金等。

2014年底,省委巡视组将巡视中收到的关于举报蔡玉福的线索交由淮南市纪委调查。另外,省纪委专案组调查潘集区相关人员,蔡玉福担心会受牵连,于2014年12月底又退了李某等5人共计16万元。今年1月,蔡玉福将盛某送给他的5万元退到廉政账户……

10月12日庭审中,蔡玉福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任何异议,真诚地表达悔罪愿望,其表示收了钱以后寝食难安,想着怎么把钱退回去,希望法庭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本案没有当庭宣判。